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012-JSYS-G2024-0004001 号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扬州市江都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都路以西至广州路公共绿化管护服务，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开招标（标书编号：JSZC-321012-JSYS-G2024-0004 号），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最终由扬州市江都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贰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玖角柒分（¥2563500.97）中标本项目绿化养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招标结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发包范围及内容：

（一）发包范围：

东至新都路（不含新都路）、西至广州路（不含广州路）、南至新 328 快速路、北至新通扬运河南岸（不含自在公园、樱语园）

（二）发包内容：

1、发包范围内的道路、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化及绿地的养护与管理（包括道路、广场、游园绿化及绿地内苗木的病虫害防治与定期修剪、施肥、松土、除草、补植、抗旱浇水、扶正支撑、防寒、防风、防涝、防高温等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绿地内环境卫生保洁）

2、广场、游园设施设备的养护与管理（包括硬质铺装场地、道路、照明、水电、音像系统、雕塑、园艺小品和房屋等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广场、游园秩序管理与安全保卫，广场、游园的环境



卫生保洁等养护管理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养护开始日期以甲方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合同以年度为单位, 每年续签)

三、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即:

1. 合同及附件
2. 招标文件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4. 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施工养护管理方案;
6. 在合同实施期间,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承包价格

合同承包价格按本项目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玖角柒分(¥2563500.97)。合同承包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房、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承包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维修以及甲方主张的新建、新增项目不在该项经费内)。

五、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道路、广场、游园绿化及绿地养护

包年限的合同。

2.4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乙方将承包的养护工程转包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发票；

② 合同副本；

③ 验收合格证书。

(3) 税费

①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付款方式：合同为每年一签

其中：暂列金 280000 元（3 年）为不可竞争费，分 3 次支付，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最终按审计结果在年度最后一次支付服务费时支付该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单年¥761166.99，大写：柒拾陆万壹仟壹

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30%的预付款 (¥228350.1, 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壹角)。服务开始后, 剩余 (单年¥761166.99, 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合同总价的 70%(¥532816.89, 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玖分), 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汇总结果, 结算一次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总价的 17.5% (¥133204.22,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贰佰零肆元贰角贰分),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考核中被扣款, 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十、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两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仲裁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

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附件一：江都城区公共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二：江都城区公共绿化（道路、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综合
养护考核评分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审核人：

项目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年5月1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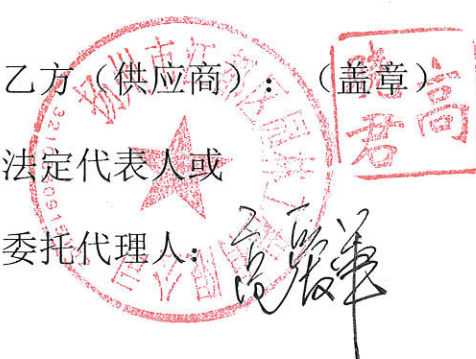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年5月21日



附件 1:

江都城区公共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促进江都城区公共绿化养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城市绿化养护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绿化管养技术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考核范围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的所有城区公共绿化养护（含城市道路、公园、游园、广场、绿地等综合养护）。

二、考核对象

所有承包城区公共绿化（道路、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综合养护的单位。

三、考核要求

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城区绿化养护的日常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江都城区公共绿化（道路、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见附件），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每季度考核结果由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在次季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养护单位。

四、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分：1. 城区道路、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化及绿地内的养护与管理（包括道路绿化、公园绿化、广场绿化、游园绿化及绿地内的卫生与环境管理，苗木的病虫害防治与定期修剪、施肥、松土、除草、补植、抗旱浇水、扶正支撑、防寒、防风、防涝、防高温等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 公园、广场、游园设施设备的养护与管理（包括硬质铺装场地、